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相 對 人 初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玉琴兼林燕秋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全體相對人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61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

01 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
02 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
03 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